

大學部畢業離校程序

一、大學部學位證書領取：期末考最後 1 日 14:00 起。

★本學期如有影響畢業的科目，則須等成績通過，才能辦離校/領畢業證書。

★交換生：須送國外成績單至全球處、註冊組查驗，完成每學期 3 門專業相關課程規定，才能於校務資訊系統點選、出現離校相關程序。

二、離校單（材料系專用）：系網/學生園地/畢業規定/大學部畢業規定

填妥問卷，並傳送「系友資料表」檔案，即可完成系辦離校程序。

★ IEET 應屆畢業生問卷暨「傑出教學獎」問卷網址：

<https://mse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98-18235.php?Lang=zh-tw>

★「系友資料表」：請貼照片，填妥後請於表格親筆簽名。（以下擇一）

（1）紙本：送系辦魏小姐。（台達 402 室）

（2）電子檔：寄系辦魏小姐：hcwei@mx.nthu.edu.tw

主旨：「大學部離校-學號-姓名」，檔案：離校單及系友資料表-學號-姓名。

三、校務資訊系統/畢業離校系統/步驟一至四

（步驟一：點一下，步驟二至四：填問卷。）

四、程序：系辦及圖書館順序不拘，最後再至註冊組領畢業證書。

（除系辦外，其他皆須帶學生證）

註：

升學就讀本系碩士班，離校完成之次 2 日，可來信通知設定大學部學生證（提供學號/姓名），可開通系館門禁至當年度 9 月中旬。

註冊組/最新消息：畢業離校程序公告(<https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>)

材料系辦連絡人：魏慧琪，03-5715131#33831，hcwei@mx.nthu.edu.tw